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使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普科技”）之间有关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确保公司与东普科技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有效期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仍需维持上述交易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并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硫酸、离子膜碱、液氯、盐酸、氢气等。

东普科技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和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共同出资 3.2 亿整体收购江苏省格林艾普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土地后，于 2015 年底设立。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镇江国投持有索普集团 30%的股权。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81%的股权。镇江国投持有东普科技 60%的股权，索普集团持有东普科技 40%的股权。

东普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宗贵先生为本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要内容

1、原、辅材料采购：公司向东普科技及其控制企业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氯气和烧碱。

2、商品销售：公司向东普科技及其控制企业销售商品。

（二）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

招标合同的定价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将在具体合同中规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普科技距本公司仅 10 公里，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向该公司采购原料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选择与东普科技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可以确保在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公司与东普科技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总金额以每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准，交易必须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东普科技采购原料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普科技为公司提供原料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和成本控制。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东普科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则为确保双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长期合作，使双方之间的交易能够正常合规开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邵守言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范立明，独立董事莫丽荣、谢竹云、陈平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